

山西省电化教育馆

晋电教函[2018]20号

关于开展山西省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培优创新项目 中期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市电教馆：

山西省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培优创新项目实施以来，项目校积极参与、勇于探索、勤于实践，涌现出一批有特色、成果突出的项目学校。为了总结项目成果，推广项目经验，鼓励项目校和实验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提升项目实施水平，拟开展项目中期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

山西省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培优创新项目校

二、评选内容

各项目学校需撰写中期成果报告，报告内容以文本、图片的形式呈现，师生活动的场景可以用视频的方式展示。

中期成果要从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成果三方面进行总结，特别注重项目创新、学生作品和典型案例等成果的提炼总结。

三、评选要求

1、中期成果评选是项目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也是推进项目的有力举措，所有项目校均须参加。



2、中期成果要体现基于小学信息技术学科开展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贴近学生的生活体验，体现课程的综合性、实践性和探究性的特征。

3、创客教育作品要体现 Steam 教育理念，注重学生跨学科知识应用、信息能力提高和创新思维培养。

4、评选材料一式两份，须加盖学校公章，以电子和文字档的形式于 10 月 10 日前报省、市项目负责人。

四、评选时间

省电教馆组织有关专家、依据项目中期成果评价标准(详见附件)进行评选。评审时间定为 2018 年 11 月初。

五、奖项设置

中期成果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各等级获奖比例分别为：20%、40%，获奖单位由省电教馆颁发证书。

各有关市电教馆要积极组织项目校做好准备工作，要帮助、指导项目校对前期实验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实践成果，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未尽事宜请与省电教馆信息技术教研室联系。

联系人：郭红阳

电话：0327—5628275

邮箱：sxjiyghy@163.com；QQ:598723150

附件：山西省小学信息技术学科教育教学培优创新项目中期成果评价标准



附件：

山西省小学信息技术学科教育教学培优创新项目中期成果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机构	成立培优创新项目领导小组，市电教部门参与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学校主要领导承担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	2	
	制度建设	制定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	3	
	队伍建设	建立由多学科教师组成的项目实验教师团队定期对项目教师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	2	
	项目支持	要有必要经费保障，软硬件设施要能满足项目活动的基本需求。 为项目实验教师提供进修学习的机会	3	
项目实施 (60分)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能体现培优创新项目的要求，同时体现子项目的特点。 有分阶段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10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能体现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特点 项目主题明确，内容充实	10	
	项目培训	能积极参加项目相关的培训，重视校本培训与交流，积极开展校本项目集体研修，有实效，培训及教研活动记录具体、详细。	10	
	实施过程	教师根据项目方案制订学年、学期活动计划、并有各项活动的具体设计，积累活动各阶段或活动过程的视频或活动照片等相关资料 重视活动典型案例的开发和积累。	30	
项目成果 (30分)	成果总结	有阶段性总结报告。	5	
		形成项目研究成果：可以是校本课程、相关项目论文、课堂教学模式或有效的教学方法、教学案例、教学课例；学生作品等。	15	
	经验交流	举办过有关主题活动不少于2次； 对外承担项目展示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	5	
	专业发展	教师专业水平有明显提升。	5	

